

(综发〔2020〕26号附件2·2020年11月10日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实验实训指导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工勤人员等。

本办法所称的奖励是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实验实训指导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工勤人员等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

奖励分为：通报表扬、记功、记大功、授予荣誉称号。

(一) 通报表扬：对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，给予通报表扬，奖励不超过本人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的10%；

(二) 记功：对做出较大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的，给予记功，奖励不超过本人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的5%；

(三) 记大功：对做出重大贡献、取得重大成绩的，给予记大功，奖励不超过本人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的10%；

(四) 授予荣誉称号：对做出卓越贡献、取得重大成就的，给予授予荣誉称号，奖励不超过本人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的20%；

(五) 其他奖励：对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重大成就的，给予其他奖励，奖励不超过本人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的10%；

(六) 其他奖励：对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重大成就的，给予其他奖励，奖励不超过本人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的10%；

( ) 部、 标兵、 、  
 : 标  
 得 的 按 别采  
 表 :  
 ( ) 称 ;  
 ( ) 报表 , 材 档案;  
 ( ) 颁 ;  
 ( ) 颁 。

### 第三章 评奖条件

的 本 :  
 ( ) 爱 , 产党的 导, 的爱  
 操 , ;  
 ( ) , ,  
 不 等 处 , 的  
 ;  
 ( ) 、 创 、 、 担当, 参  
 、 、 、 ;  
 ( ) 按 得 , 当 补 程,  
 、 弊 ; 按 成 ,  
 ;  
 ( ) 诚 , , 的 德 ,  
 长, , , 。

得 :  
 ( ) 、 道德 、 爱 等 表 出,  
 ;  
 ( ) 成 , 程成 本  
 本 50% ( 50%); 表 出,



( )班 , , 班 的参  
,  
。

**真** 成 **真** ,  
的 :

( ) , ,  
查 ;

( ) , 爱, 帮  
, 的 , 的 ;

( ) , 参  
, 创 等 。 、 、 成 出的,  
比

**真** 参 处 、保 ,  
超出 本 的 , 不 备 的  
参 。

**真** 本 , 导 出 、  
出 的 , 备 参  
的 。

#### 第四章 评选机构

**真** 党 部 办 ,  
。

**真** 成 ( 称  
) , 的初 、 。

**真** 的初 必  
测 , 测 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真** 、 部、 班 、  
的 7 ; 毕 的

处 的 。  
八 的 ，  
的 、 比 等 。  
本办 党 部 ，本办  
布 ，《 大 办 ( )》( [2017] 15 3) 。

(拟文单位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